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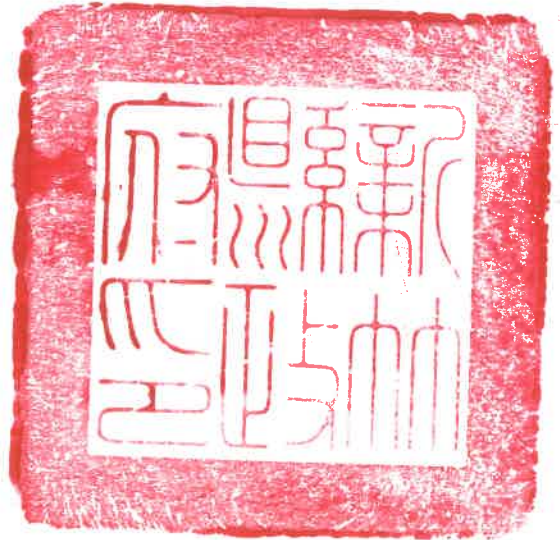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新字第10955100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收視費用。

依據：《有線廣播電視法》第44條暨本府109年度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北視)109年度收視費用如下：

(一)收視費用：新竹縣109年度收視費用每月每戶實收新臺幣570元。

(二)北視提供消費者預繳優惠，季繳每月優惠5元(565元x3月=1,695元)、半年繳每月優惠10元(560元x6月=3,360元)、年繳每月優惠20元(550元x12月=6,600元)。

(三)北視須提供「BBC Earth」、「BBC Lifestyle」、「BBC CBeebies」3個收費頻道或與其等值之收費頻道，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供用戶免費收視。

(四)北視109年度應持續建置寬頻管線地下化40公里。

(五)北視109年得收取數位機上盒保證金或月租費供訂戶擇一挑選(註：保證金會於機上盒回收時退回；月租費係每月繳納之機上盒租金，回收時不退回)，金額依各規格分別為：單向機上盒每一台保證金新臺幣500元或繳交月租費120元；雙向機上盒每一台保證金1,500元或繳交月租費200元；雙向機上盒(高階)2,000元或繳交月租費250元。不溯及既往。

二、裝機、復機、移機及分機裝置之收費上限價格如下：

(一)裝機費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(二)復機費：

1、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視為新裝機戶，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（含三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（有線播送系統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三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(三)移機費：室內者，每機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800元。

(四)分機裝置費：裝機時設置者為500元；裝機後設置者為800元。

三、本公告生效日期以前已訂有契約，其收費高於前開收視費用者，系統經營者應就收視戶多繳部分主動展延收視期限或退費，其收費低於前開收視費用者，依原契約所訂價格至契約期限屆滿。

四、北視對於本府社會處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裝機費、並按本府核准每月收視費用之半價收費。

五、北視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，得視區域特性、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，差別收費，但不得逾本府核准之收視費用。

六、依據《有線廣播電視法》第50條規定，系統經營者應與收視戶訂定書面契約，載明頻道數量（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為準）及內容；頻道數量及內容更動時，應依《有線廣播電視法》第37條規定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七、對於消費爭議事件，依《消費者保護法》、《公平交易法》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八、本公告未記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縣長楊文科